

#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##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

(109.11.12)

茲承攬貴處\_\_\_\_\_案，施工前貴處已確切告知相關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、貴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特定安全衛生事項，施工期間本人(公司)及所僱用之勞工切實遵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倘有違反規定或未盡監督管理之義務，致生他人之傷亡或財產損害時，本廠商願負責處理，並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，如貴處因而受賠償之請求時，本人(公司)願承擔貴處全部之損害，並同意貴處自承攬報酬中先預扣賠償數額，如有不足，本公司就該不足部份仍應負責；並應即時通知(報)其工作場所負責人(場組長)及現場作緊急處理措施。

承攬廠商名稱：

承攬廠商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此致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承辦科室或場組名稱：\_\_\_\_\_

科室承辦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(場組長或代理人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